

2013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娛樂特別效果 (費用) (修訂) 規例》

(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 (費用) 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 (費用)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項——

廢除

“445”

代以

“475”。

(2) 附表，第 2 項——

廢除

“325”

代以

“350”。

(3) 附表，第 3(a) 項——

廢除

“1,540”

代以

“1,625”。

(4) 附表，第 3(b) 項——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5) 附表，第 4(a) 項——

廢除

“1,150”

代以

“1,230”。

(6) 附表，第 4(b) 項——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7) 附表，第 5(a) 項——

廢除

“540”

代以

“585”。

(8) 附表，第 5(b) 項——

廢除

“505”

代以

“545”。

- (9) 附表，第 6(a) 項——
廢除

“1,370”

代以

“1,475”。

- (10) 附表，第 6(b) 項——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 (11) 附表，第 7(a) 項——
廢除

“540”

代以

“585”。

- (12) 附表，第 7(b) 項——
廢除

“505”

代以

“545”。

- (13) 附表，第 8(a) 項——
廢除

“1,540”

代以

“1,625”。

- (14) 附表，第 8(b) 項——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15) 附表，第 9(a) 項——

廢除

“1,540”

代以

“1,625”。

(16) 附表，第 9(b) 項——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17) 附表，第 10(a) 項——

廢除

“540”

代以

“585”。

(18) 附表，第 10(b) 項——

廢除

“505”

代以

“545”。

(19) 附表，第 11(a) 項——

廢除

“540”

代以

“585”。

- (20) 附表，第 11(b) 項——

廢除

“505”

代以

“545”。

- (21) 附表，第 12 項——

廢除

“7,050”

代以

“7,525”。

- (22) 附表，第 13 項——

廢除

“6,810”

代以

“7,230”。

- (23) 附表，第 14 項——

廢除

“770”

代以

“820”。

- (24) 附表，第 15 項——

廢除

“125”

代以

“135”。

(25) 附表，第 16 項——

廢除

“125”

代以

“135”。

(26) 附表，第 17 項——

廢除

“125”

代以

“135”。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廖永亮

2013 年 3 月 19 日

註釋

《娛樂特別效果 (費用)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列出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或《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須就不同事宜繳付的費用。該等事宜 (及該附表的分別有關項目) 是——

- (a) 燃放許可證或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第 1 及 2 項) ；
- (b) 特別效果技師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第 3(a)、4(a)、6(a)、8(a) 及 9(a) 項) ；
- (c) 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第 5(a)、7(a)、10(a) 及 11(a) 項) ；
- (d) 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師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牌照而作出評核 (第 3(b)、4(b)、5(b)、6(b)、7(b)、8(b)、9(b)、10(b) 及 11(b) 項) ；
- (e)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第 12、13 及 14 項) ；及
- (f) 牌照或許可證的補發、更改或核證 (第 15、16 及 17 項) 。

2. 本規例修訂上述附表，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調高須就該等事宜繳付的費用。